
此乃要件 請即處理

閣下如對本通函任何方面或應採取的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的股票經紀或其他註冊證券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售出或轉讓所有名下的中國環境資源集團有限公司股份，應立即將本通函及隨附的代表委任表格送交買主或其他承讓人，或經手出售或轉讓的銀行、股票經紀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HINA ENVIRONMENTAL RESOURCES GROUP LIMITED

中國環境資源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130)

**建議
重選退任董事、
發行股份及
購回股份的一般授權、
豁免遵守於二零二二年
召開股東週年大會的規定
及
修訂組織章程大綱
及組織章程細則
及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中國環境資源集團有限公司謹訂於二零二三年四月三日(星期一)上午十一時正假座香港九龍尖沙咀東部麼地道69號帝苑酒店2樓蘭花廳舉行股東週年大會，召開大會之通告載於本通函第三十二至三十七頁。

無論閣下會否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務請儘早按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所印列之指示填妥表格並交回本公司於香港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聯合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北角英皇道338號華懋交易廣場2期33樓3301-04室，而無論如何須於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回。閣下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及於會上投票。

二零二三年二月二十八日

目 錄

	頁次
釋義	1
董事會函件	
緒言	4
重選退任董事	4
發行股份及購回股份的一般授權	5
豁免遵守於二零二二年召開股東週年大會的規定	6
修訂組織章程大綱及組織章程細則	7
股東週年大會	7
投票表決	8
推薦意見	8
一般資料	8
責任聲明	8
附錄一 — 擬膺選連任之該等退任董事詳情	9
附錄二 — 購回授權的說明函件	12
附錄三 — 建議修訂現行組織章程大綱及組織章程細則	15
附錄四 —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32

釋 義

在本通函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備以下涵義：

「股東週年大會」	指	本公司將於二零二三年四月三日(星期一)上午十一時正假座香港九龍尖沙咀東部麼地道69號帝苑酒店2樓蘭花廳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指	本通函附錄四所載召開股東週年大會的通告
「細則」	指	本公司的組織章程細則
「聯繫人」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之涵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緊密聯繫人」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之涵義
「本公司」	指	中國環境資源集團有限公司，一間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1130)及於新加坡交易所證券交易有限公司作第二上市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之涵義
「核心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之涵義
「董事」	指	本公司的董事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港元」	指	港元，香港法定貨幣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發行授權」	指	定義見本通函董事會函件第3段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指	二零二三年二月二十三日(即本通函付印前為確定當中所載若干資料的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釋 義

「主板」	指	由聯交所營運的主板
「大綱」	指	本公司的組織章程大綱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
「購回授權」	指	定義見本通函董事會函件第3段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
「購股權計劃」	指	本公司於二零一五年十一月十一日採納之購股權計劃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2港元的普通股
「股東」	指	股份的登記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主要股東」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之涵義
「收購守則」	指	香港公司收購及合併守則
「%」	指	百分比



CHINA ENVIRONMENTAL RESOURCES GROUP LIMITED

中國環境資源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130)

執行董事：

楊智恒先生 (主席兼行政總裁)

梁廣才先生

黃保強先生

鍾少樺先生

戚道斌先生

註冊辦事處：

Ugland House

PO Box 309

Grand Cayman, KY1-1104

Cayman Islands

獨立非執行董事：

黃貴生先生

王子敬先生

香志恒先生

總辦事處及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九龍尖東

科學館道一號

康宏廣場南座

26樓2608室

敬啟者：

建議
重選退任董事、
發行股份及
購回股份的一般授權、
豁免遵守於二零二二年
召開股東週年大會的規定
及
修訂組織章程大綱
及組織章程細則
及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1. 緒言

本通函旨在向閣下提供有關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的決議案的資料，內容關於重選退任董事、授予董事發行授權及購回授權、豁免遵守於二零二二年召開股東週年大會的規定及修訂大綱及細則及召開股東週年大會以批准(其中包括)重選退任董事及授予發行授權及購回授權以及擴大發行授權及豁免遵守於二零二二年召開股東週年大會的規定及修訂大綱及細則的通告。

2. 重選退任董事

根據細則，於每屆股東週年大會上，三分之一當時在任的董事(或倘人數並非三的倍數，則以最接近但不少於三分之一的數目)須輪席退任。退任董事均符合資格膺選連任。輪席退任的董事須包括(在需要確定輪席退任董事人數時)任何擬退任但不擬膺選連任的董事。任何其他退任董事應為其他須輪席退任且自上一次獲重選或獲委任以來任期最長者，惟於同一日成為董事或上一次獲重選為董事的人士，須以抽籤方式決定退任人選(除非彼等另行達成協議)。

董事會現時有八名董事，包括五名執行董事，即楊智恒先生、梁廣才先生、黃保強先生、鍾少樺先生及戚道斌先生，以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即黃貴生先生、王子敬先生及香志恒先生(分別已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約13年、9年及8年)。

根據細則，楊智恒先生、鍾少樺先生及王子敬先生(「該等退任董事」)(彼等上次連任後為現任董事中就任時間最長者)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席退任。所有該等退任董事均合資格膺選連任。

董事會提名委員會已參考本公司採用的提名政策，檢討該等退任董事對本公司的整體貢獻及服務。提名委員會亦已審閱彼等的專業知識及專業資格，並認為該等退任董事繼續符合本公司提名政策項下的提名標準。

王子敬先生自二零一四年一月二十七日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任職超過九年。根據上市規則附錄十四所載的企業管治守則第A.4.3條，(a)在釐定獨立非執行董事之獨立性

董事會函件

時，於本公司服務超過九年足以作為一個考慮界線；及(b)如獨立非執行董事已服務超過九年，則如繼續委任其出任有關職務，須由股東以獨立決議案形式批准，方始作實。

本公司已接獲王先生根據上市規則第3.13條而發出有關其獨立性之年度書面確認。王先生並無從事本集團之任何執行管理事務。王先生在會計、財務及公司秘書方面擁有豐富的經驗及知識。於擔任本公司董事期間，王先生曾參與董事會會議及不同董事會委員會的會議，給予客觀的意見及中肯的建議，並作出獨立判斷。彼對本身的職務一直表現堅定的承擔。鑑於彼於過往年度工作範疇之獨立性，儘管彼於本公司已服務超過九年，董事認為根據上市規則，王先生屬獨立人士。因此，王先生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席退任，並以獨立決議案形式於股東週年大會上由股東批准膺選連任。

提名委員會及董事會已根據上市規則第3.13條所載獨立標準評估及審閱獨立非執行董事(包括王子敬先生)截至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的年度獨立書面確認書。

經參考本公司董事會多元化政策，提名委員會亦已對董事會的成效進行年度檢討，並考慮現有董事會的人才、技能、經驗、獨立性、知識及多元化的平衡。

提名委員會已考慮及提名該等退任董事予董事會，以向股東建議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膺選連任。

董事會認為，該等退任董事對董事會多元化有利，彼等擁有全面的業務經驗，為董事會貢獻寶貴的專業知識、持續性及穩定性，而且彼等深入了解本公司，彼等由此而來的貢獻及精闢見解亦令本公司獲益良多。董事會相信彼等將繼續有效地為董事會作出貢獻。

因此，根據提名委員會的推薦，董事會建議該等退任董事，即楊智恒先生、鍾少樺先生及王子敬先生各自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藉獨立決議案重選為董事。

建議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重選之該等退任董事詳情載於本通函附錄一。

3. 發行股份及購回股份的一般授權

本公司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一日(星期三)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上，已通過普通決議案授予董事一般授權，以配發、發行或以其他方式處理不超過本公司當日已發行股份數目20%

董事會函件

的股份(即407,307,622股股份) (「現有發行授權」), 及購回不超過本公司當日已發行股份數目10%的股份(即203,653,811股股份) (「現有購回授權」)。

現有發行授權及現有購回授權將於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失效。董事認為現有發行授權及現有購回授權可讓本公司更靈活處理事務且符合股東利益, 故本公司應繼續採納該等一般授權。

因此, 將於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 批准向董事授予新一般授權, 藉以行使本公司權力:

- (i) 配發、發行及處理新股份, 以及作出或授出售股建議、協議及購股權(包括可認購股份的認股權證及其他可認購或轉換為股份的權利), 不超過於該決議案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數目的20% (「發行授權」); 及
- (ii) 於聯交所購回不超過於該決議案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數目10%的股份 (「購回授權」)。

假設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至股東週年大會當日期間並無再發行及配發及處理新股份, 則本公司可根據發行授權配發、發行及處理最多407,307,622股新股份, 佔本公司已發行股份數目的20%。

將提呈授權擴大發行授權以包括根據購回授權購回股份(如有)的總面值的決議案, 作為股東週年大會通告所載第6項普通決議案。

本通函附錄二載有一份說明函件, 當中載有根據上市規則規定須提供的詳細資料, 以便股東可在考慮投票贊成或反對批准授予購回授權的決議案時作出知情決定。

4. 豁免遵守於二零二二年召開股東週年大會的規定

現有細則第70條規定, 本公司須每年舉行一次股東大會作為其股東週年大會; 且本公司舉行股東週年大會的日期與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日期相隔時間不得超過15個月(或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可能批准的較長期間)。

由於二零二二年並無事項須提呈股東表決, 故批准豁免遵守現有細則第70條項下規定的決議案將作為股東週年大會通告所載第7項特別決議案提呈, 致使本公司毋須於二零二二

年召開股東週年大會，且即使於二零二三年召開的任何股東週年大會日期與本公司上屆股東週年大會日期之間可能已超過15個月，該大會將被視為正式召開。

5. 修訂組織章程大綱及組織章程細則

董事會建議(i)修訂現有大綱及細則，以符合上市規則附錄三所載的核心股東保障標準，並作出若干其他內務修訂；及(ii)採納納入建議修訂的新大綱及細則，以取代及摒除現有大綱及細則。

建議修訂的詳情載於本通函附錄三。建議修訂以英文撰寫，並無有關官方中文譯本。因此，建議修訂的中文版僅屬譯文。如有任何歧義，概以英文版為準。

本公司有關香港法例及開曼群島法律的法律顧問已分別確認，建議修訂遵守上市規則附錄三的適用規定，且並無違反開曼群島法律。本公司亦確認，自在聯交所上市的開曼群島公司的角度而言，建議修訂並無任何不尋常之處。

建議修訂及採納新大綱及細則須經股東在股東週年大會上以特別決議案方式批准後，方可作實。

6. 股東週年大會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附錄四。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將提呈普通決議案以批准(其中包括)重選該等退任董事、授予發行授權及購回授權、擴大發行授權及豁免遵守於二零二二年召開股東週年大會的規定及修訂大綱及細則。

本通函隨附適用於股東週年大會之代表委任表格。無論閣下能否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務請閣下填妥隨附的代表委任表格，並於大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回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聯合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北角英皇道338號華懋交易廣場2期33樓3301-04室。閣下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仍可依願親身出席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7. 投票表決

根據上市規則第13.39(4)條，除主席以誠實信用的原則做出決定，容許純粹有關程序或行政事宜的決議案以舉手方式表決外，股東於股東大會上所作的任何表決必須以投票方式進行。因此，大會主席將根據細則，在股東週年大會要求以投票方式表決各項決議案，而本公司將按上市規則第13.39(5)條規定的方式公佈投票結果。

8. 推薦意見

董事認為，批准重選該等退任董事、授予發行授權及購回授權及擴大發行授權的建議普通決議案以及豁免遵守於二零二二年召開股東週年大會的規定及修訂大綱及細則的特別決議案，均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最佳利益。因此，董事推薦股東投票贊成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的有關決議案。

9. 一般資料

謹請閣下亦垂注本通函各附錄所載的其他資料。

10. 責任聲明

本文件內有關發行人之資料乃遵照上市規則之規定而提供，董事願就此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董事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本文件所載資料於所有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完整，並無誤導或欺詐成分，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宜，以致本文件內任何陳述或本文件有所誤導。

此 致

列位股東 台照

承董事會命
中國環境資源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兼行政總裁
楊智恒
謹啟

二零二三年二月二十八日

將於股東週年大會輪席退任並合符資格膺選連任的該等退任董事的履歷詳情如下：

1. 楊智恒先生，44歲，於二零一四年一月十六日獲委任為執行董事。楊先生亦於二零一五年一月二十七日獲委任為本公司主席及行政總裁。楊先生為主要股東。楊先生就讀於加拿大Camosun College及於投資、酒店管理及娛樂業務運營方面積逾10年經驗。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楊先生並無於本公司或本公司任何附屬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職務，過往三年亦無於任何上市公眾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

楊先生已與本公司訂立由二零二三年一月十六日開始為期三年的委任函件。彼須根據細則之規定於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席退任及重選。截至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楊先生收取酬金總額1,554,000港元(包含董事袍金及退休福利計劃供款)，乃經參考彼之資格及經驗、彼於本公司的職務與職責、本公司的表現及當前市況後釐定，並須在股東週年大會上獲股東授權及由本公司薪酬委員會建議及董事會決定。

楊先生與本公司董事、高級管理層、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關連。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楊先生於511,236,000股股份以及本公司購股權計劃下可認購16,942,817股股份的已授出購股權中擁有個人權益。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定義，楊先生並無於股份中擁有任何權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董事會概不知悉有關楊先生的任何其他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13.51(2)(v)條的規定披露，亦無其他事項須股東垂注。

2. 鍾少樺先生，66歲，於二零一四年八月十四日獲委任為執行董事。彼亦為本公司若干附屬公司之董事。鍾先生於一九七六年透過加入香港政府海關擔任督察開始其職業生涯。彼於一九八六年獲得英國倫敦大學法律榮譽學位，其後於一九八七年獲得香港大學法律專業證書。彼於一九八七年辭去香港海關職務並開始法律職業。彼自一九八九年以來一直為香港執業律師。彼於一九八七年加入簡松年律師

行並於一九九二年成為一名合夥人。彼於二零零四年退出合夥關係，惟至今仍繼續與該律師事務所合作，擔任其顧問。鍾先生於酒店、博彩及娛樂行業擁有逾八年經驗。鍾先生亦擁有管理香港上市公司之經驗。彼於二零一一年九月九日至二零一三年八月五日期間獲委任為大同集團有限公司(股份代號：544)之執行董事。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鍾先生並無於本公司或本公司任何附屬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職務，過往三年亦無於任何上市公眾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

鍾先生已與本公司訂立由二零二零年八月十四日開始為期三年的委任函件。彼須根據細則之規定於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席退任及重選。截至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鍾先生收取酬金約1,061,000港元(包含董事袍金及退休福利計劃供款)，乃經參考彼之資格及經驗、彼於本公司的職務與職責、本公司的表現及當前市況後釐定，並須在股東週年大會上獲股東授權及由本公司薪酬委員會建議及董事會決定。

鍾先生與本公司董事、高級管理層、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關連。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鍾先生於本公司購股權計劃下可認購16,942,817股股份的已授出購股權中擁有個人權益。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定義，鍾先生並無於股份中擁有任何權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董事會概不知悉有關鍾先生的任何其他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13.51(2)(v)條的規定披露，亦無其他事項須股東垂注。

3. 王子敬先生，49歲，於二零一四年一月二十七日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彼亦為審核委員會、提名委員會及薪酬委員會主席。

王先生現為香港會計師公會會員及特許公認會計師公會資深會員。王先生持有香港科技大學工商管理學士學位和香港理工大學企業金融碩士學位。王先生擁有超過20年之會計、財務及公司秘書經驗，曾在多間聯交所主板上市公司之財務與公司秘書部門出任高職。目前，彼於一間提供會計及合規服務之顧問公司任職董

事，亦於香港一個建築集團任職董事。彼已辭任智城發展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8268)之執行董事，自二零一九年七月二十九日生效。彼於二零一九年十月一日辭任俊文寶石國際有限公司(前股份代號：8351，及上市地位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十五日取消)之獨立非執行董事。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王先生並無於本公司或本公司任何附屬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職務，過往三年亦無於任何上市公眾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

王先生已與本公司訂立由二零二三年一月二十七日開始為期三年的委任函件。彼須根據細則之規定於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席退任及重選。截至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王先生收取酬金總額120,000港元(包含董事袍金)，乃經參考彼之資格及經驗、彼於本公司的職務與職責、本公司的表現及當前市況後釐定，並須在股東週年大會上獲股東授權及由本公司薪酬委員會建議及董事會決定。

王先生與本公司董事、高級管理層、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關連。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王先生於本公司購股權計劃下可認購1,000,000股股份的已授出購股權中擁有個人權益。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定義，王先生並無於股份中擁有任何權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董事會概不知悉有關王先生的任何其他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13.51(2)(v)條的規定披露，亦無其他事項須股東垂注。

本附錄載有聯交所規定須就建議授予董事之購回授權向股東提呈的說明函件。

1. 有關購回股份的上市規則

上市規則允許以聯交所為第一上市地的公司於聯交所購回彼等的股份，惟須受到若干限制。

上市規則規定，由以聯交所為第一上市地的公司建議作出的所有股份購回，均須事先獲股東於股東大會以普通決議案批准，不論以一般授權或就特定交易授出特別批准的方式批准，而將購回的股份必須已繳足股款。

2. 用作購回的資金及購回的影響

本公司僅可動用大綱、細則、上市規則及開曼群島適用法例所規定可合法用作購回的資金購回股份。與本公司於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本公司最近期經審核財務報表的結算日)的財務狀況比較，董事認為倘於建議購回期內全面進行建議購回，會對本公司的營運資金及資產負債狀況構成重大不利影響。

倘行使購回授權對董事認為不時適合本公司的營運資金或資產負債狀況構成重大不利影響，則董事不擬於該情況下行使購回授權。

3. 購回的理由

董事相信，股東授予一般授權使董事可在市場購回股份，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最佳利益。視乎當時市況及資金安排而定，該等購回可能會提升本公司資產淨值及／或每股股份盈利，惟僅會在董事認為該等購回符合本公司及股東利益時方會進行。

4. 股本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本包括2,036,538,114股股份。

待通過有關批准發行及購回股份的一般授權的普通決議案後，及按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至股東週年大會舉行期間再無發行或購回股份計算，董事將獲授權行使本公司權力購回最多203,653,811股股份。

5. 董事的承諾

董事已向聯交所承諾將按照上市規則、開曼群島適用法例、大綱及細則行使購回授權。

6. 收購守則的影響

本公司購回股份可導致主要股東所佔本公司之投票權比例權益增加，因而可能須遵守收購守則規則26提出強制要約之責任。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下列股東被視為於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中擁有5%或以上之權益：

股東姓名	擁有權益的 已發行股份數目	持有本公司股權百分比	
		於最後實際 可行日期	悉數行使 購回授權後
楊智恒先生	511,236,000	25.10%	27.89%
朱英文先生	135,000,000	6.63%	7.37%

倘於股東週年大會舉行前並無再發行或購回股份，並假設董事悉數行使購回授權，上述股東之權益將增加至上表第四欄所載列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之百分比，而有關增加不會導致須遵守收購守則規則26提出強制要約之責任。

倘悉數行使購回授權，則公眾持有之股份數目將不會跌至低於25%。

7. 董事、彼等的聯繫人及關連人士

就董事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及確信，董事或彼等各自的任何緊密聯繫人現時並無意在建議購回授權獲授出的情況下向本公司出售股份。概無本公司核心關連人士向本公司表示，他／她／它現時有意在本公司獲授權購回股份的情況下，向本公司出售他／她／它的股份，亦無承諾不會向本公司出售他／她／它所持的任何股份。

8. 本公司購回股份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止六個月，本公司並無在聯交所或其他證券交易所購回股份。

9. 股價

股份於過往十二個月各月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止在聯交所的最高及最低成交價如下：

	股份	
	最高 港元	最低 港元
二零二二年		
二月	0.060	0.052
三月	0.067	0.043
四月	0.062	0.043
五月	0.053	0.047
六月	0.055	0.041
七月	0.045	0.036
八月	0.050	0.035
九月	0.050	0.040
十月	0.050	0.035
十一月	0.059	0.042
十二月	0.050	0.041
二零二三年		
一月	0.058	0.040
二月(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0.057	0.037

修訂現有大綱及細則以及採納新大綱及細則

建議修訂的詳情載列如下：

1. 修訂現有大綱及細則中對「公司法（「Companies Law」或「Law」）」的提述為「公司法（「Companies Act」或「Act」）」，即開曼群島公司法（經修訂）；
2. 將本公司過往股東週年大會上通過的所有修訂納入本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
及
3. 對現有大綱及細則之若干細則作出下列建議修訂（包括將本公司過往股東週年大會上通過的所有修訂納入本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

組織章程大綱	
段落編號	新組織章程大綱條文（展示對現有組織章程大綱之變更）
2.	本公司註冊辦事處設於Maples and Calder Corporate Services Limited的辦事處（地址為 P.O. PO Box 309, Uglan House, South Church Street, George Town, Grand Cayman, KY1-1104, Cayman Islands, British West Indies ）或董事會不時指定的其他地點。

組織章程大綱	
段落編號	新組織章程大綱條文(展示對現有組織章程大綱之變更)
4.	<p>除公司法(一九九五年修訂本經修訂)所禁止或限制者外,根據公司法(一九九五年修訂本經修訂)第67(4)條,不論有否涉及任何公司利益,本公司擁有全部權力及權限實施不受任何法例禁止的宗旨,且具有並可不時或隨時行使自然人或法團可隨時或不時行使的任何或全部權力,於全球各地作為委託人、代理、承包商或以其他身份進行其認為對於達致宗旨必要的事項或其認為達成宗旨所涉及或有助於達成宗旨或附帶的其他事項。上述權力包括(但不限於前文所涵蓋的範圍)按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所載方式對本公司本組織章程大綱及組織章程細則作出必要或適宜修改或修訂的權力,以及進行下列任何行動或事宜的權力,即:支付發起、組建及註冊成立本公司所產生的所有開支及費用;於任何其他司法權區註冊,以於該地區經營業務;出售、租賃或處置本公司任何財產;開出、作出、接納、背書、貼現、簽署及發行承兌匯票、債權證、債權股證、貸款、債權股額、貸款票據、債券、可換股債券、匯票、提單、認股權證及其他流通或可轉讓工具;借出款項或其他資產及作為擔保人;以本公司業務或全部或任何資產(包括未催繳股本)為抵押貸款或籌資,或進行無需抵押的貸款或籌資;將本公司資金按董事指定方式投資;創立其他公司;出售本公司業務以換取現金或任何其他代價;以實物形式向本公司股東分配資產;與有關人士就提供建議、資產管理及託管、本公司股份上市及其管理訂立合約;慈善捐款;向前任或現任董事、高級職員、僱員及其親屬支付退休金或約滿酬金或提供其他現金或實物利益;為董事及高級職員投保責任險;進行任何交易或業務及所有行動及事宜,而本公司或董事認為本公司收購及買賣、經營、從事或進行上述各項對上述業務適宜、有利或有助益,惟本公司根據開曼群島法例條款取得許可證後,方可從事法例規定須具備經營許可證方可經營的業務。</p>

組織章程大綱	
段落編號	新組織章程大綱條文(展示對現有組織章程大綱之變更)
6.	本公司股本為 60,000,000 <u>300,000,000</u> 港元，分拆為 600,000,000 <u>15,000,000,000</u> 股每股面值 0.100.02 港元的股份，且本公司有權在法律允許的情況下根據公司法(一九九五年修訂本 <u>經修訂</u>)及組織章程細則的條文贖回或購入其任何股份、增設或削減上述股本，以及發行其股本的任何部分(不論是否原有、贖回或增設股本及有否優先權、特權或特別權利，亦不論有關權利有否延後，或有否受任何條件或限制所規限)，因此每次發行的股份(無論宣佈為優先股或其他股份)均享有上文所述權力，惟發行條件另行明確宣佈者除外。
7.	倘本公司註冊為獲豁免公司，其營運將受公司法(一九九五年修訂本 <u>經修訂</u>)第 <u>192</u> <u>174</u> 條的條文規限，而在不違反公司法(一九九五年修訂本 <u>經修訂</u>)及組織章程細則條文的情況下，本公司有權根據開曼群島以外任何司法權區的法例註冊為股份有限法團而存續，並撤銷在開曼群島的註冊。

組織章程細則		
細則編號	新組織章程細則條文(展示對現有組織章程細則之變更)	
1.	公司法附表一的A表所載條例不適用於本公司。	
2.	詞彙	詮釋
	<u>黑色暴雨警告</u>	指 <u>香港法例第1章釋義及通則條例所賦予之涵義者</u> ；
	<u>營業日</u>	指 <u>聯交所通常於香港開門進行證券交易業務的日子。儘管存在前述者，倘聯交所於某日因烈風警告、黑色暴雨警告或其他類似事件而暫停香港證券交易業務，則就根據本細則發出的任何通知而言，該日仍須被視為營業日</u> ；
	<u>緊密聯繫人士</u>	指 <u>上市規則所定義者</u> ；
	本公司	指 <u>奮發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China Environmental Resources Group Limited 中國環境資源集團有限公司</u> ；
	公司法/ 法例	指 <u>開曼群島第22章公司法(一九九五年修訂本)(經修訂)及其當時生效的任何修訂或重訂，包括所有其他納入或取代的法例</u> ；
	<u>電子</u>	指 <u>開曼群島電子交易法(經修訂)及當時生效的任何修訂或再頒佈條文(包括當中納入或替代的其他各項法律)所賦予該詞之涵義者</u> ；
	<u>電子通訊</u>	指 <u>透過任何媒介以任何形式之電子傳輸發送之通訊</u> ；
	<u>電子方式</u>	指 <u>以電子格式向擬定收件人發送或以其他方式提供通訊</u> ；
	<u>電子紀錄</u>	指 <u>電子交易法所定義者</u> ；
	<u>電子交易法</u>	指 <u>開曼群島電子交易法(經修訂)</u> ；
	<u>有權利的人</u>	指 <u>公司條例第2(1)條所界定之「有權利的人」</u> ；

組織章程細則	
細則編號	新組織章程細則條文(展示對現有組織章程細則之變更)
	<p><u>烈風警告</u></p> <p>指 <u>香港法例第1章釋義及通則條例所賦予之涵義者</u>；</p>
	<p><u>人士</u></p> <p>指 <u>任何自然人、商行、公司、合資企業、合夥企業、法人團體、組織或其他實體(無論是否具有獨立的法律人格)，或按文義所指上述任何一方</u>；</p>
	<p><u>認可結算所</u></p> <p>指 <u>有關司法權區(本公司股份在該司法權區之證券交易所上市或掛牌)之法例所認可之結算所具有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附表一第1部分的相同涵義</u>；</p>
	<p><u>供股</u></p> <p>指 <u>以供股方式向本公司證券現有持有人發出要約，使該等持有人可按其現有持股比例認購證券</u>；</p>
	<p><u>單數及複數</u></p> <p>單數詞語包含複數的含義，複數詞語包含單數的含義；</p> <p><u>電子交易法第8及19(3)條不適用</u>；</p> <p><u>[刊登於交易所網站]</u>一詞具有根據上市規則以中英文刊登於交易所網站之含義。</p>
6.	<p>如何修改類別股份權利</p> <p><u>App 3 r.15</u></p> <p>(a) 倘本公司股本在任何時間分為不同類別股份，除有關類別股份的發行條款另有規定外，當時已發行的任何類別股份所附的一切或任何權利可根據<u>法例</u>公司法條文經由持有該類別已發行股份<u>面值</u>投票權不少於四分之三的持有人書面同意，或經由該類別股份持有人另行召開股東大會通過特別決議案批准，予以更改或廢除。細則有關股東大會的條款作出必要修改後均適用於所有該等另行召開的股東大會，惟該等另行召開的股東大會及其任何續會所需的法定人數為召開會議當日合共持有該類別已發行股份面值不少於三分之一的一名或多名人士或其受委代表。任何親身出席的該類別股份持有人或委任代表可要求投票表決。</p>

組織章程細則		
細則編號	新組織章程細則條文(展示對現有組織章程細則之變更)	
15.	<u>App 3 r.20</u>	<p>(a) 除暫停辦理股份登記外(倘適用則須遵守細則第15(c)條之額外條文)，股東總冊及任何分冊於辦公時間免費供股東查閱。</p> <p>(c) 在交易所網站刊登或報章刊登公佈發出(或在上市規則之規限下，按本細則之規定，本公司可透過電子方式以電子通訊形式送達通告) 14日 <u>10個營業日</u>通知後(或供股則為<u>6個營業日</u>通知)，本公司可在董事會不時指定的時間及期間全面或就任何類別股份暫停辦理登記，惟暫停期間在任何一年不得超過30日(如經股東通過普通決議案批准則更長期間，惟不得超過60日)。本公司會應要求向欲查閱根據本細則規定暫停辦理股份登記的股東名冊或其中任何部分的任何人士提供由秘書親筆簽署的證明書，表明暫停辦理股份登記的期間及授權人。</p> <p>(d) 在香港存置的股東名冊須於一般辦公時間內(惟董事會可作出合理限制)免費供股東查閱，或供已繳交董事會所釐定<u>金額</u>不超過<u>2.50港元</u>(或上市規則不時許可的<u>較高最高金額</u>)查閱費的其他人士查閱。任何股東均可就每100字或其零碎部分繳付0.25港元(或本公司指定的較低款額)後索取股東名冊或其任何部分的複本。本公司會於收到該要求次日起10日內安排將任何人士索要的複本寄送予該人士。</p>
21.	留置權包括股息及紅利	<p>(a) 本公司所擁有股份的留置權(如有)包括就該等股份宣派的全部股息及紅利。董事會可決定任何股份於指定期間全面或部分豁免遵守本細則的規定。</p>

組織章程細則		
細則編號	新組織章程細則條文(展示對現有組織章程細則之變更)	
28.	催繳通知可在報章刊登或以電子方式發出	除根據第26條發出通知外，有關指定接收每項催繳股款之人士及付款指定時間和地點的通告，可在交易所網站刊登或報章刊登公佈(或在上市規則之規限下，按本細則之規定，本公司可透過電子方式以電子通訊形式送達通告)以知會有關股東。
41.	轉讓規定	(f) 已就股份轉讓向本公司支付聯交所不時釐定應付 <u>不超過的最高金額的金額</u> 或董事會不時所規定較低金額的費用。
44.	封存轉讓登記簿及股東名冊的時間	在交易所網站刊發或報章刊登公佈發出 <u>14日10個營業日通知</u> (或供股則為6個營業日通知)後，可於董事會不時釐定的時間及期間暫停辦理轉讓登記及封存股東名冊，惟任何年度暫停辦理登記或封存股東名冊的期間不得超過30日，如股東通過普通決議案批准則更長期間不得超過60日。倘暫停辦理過戶登記之日期有所變更，則本公司須於已宣佈暫停辦理或新暫停辦理日期(以較早者為準)前至少5個營業日發出通知。惟倘出現無法以廣告方式發佈該通知之特殊情況(例如烈風警告或黑色暴雨警告)，則本公司須在切實可行情況下盡快遵守該等規定。
70.	舉行股東週年大會的期限 <u>App 3 r.14(1)</u>	除舉行其他大會外，本公司須每年在每個財政年度結束後六個月內(或上市規則或交易所所允許之其他期間)舉行一次股東週年大會，且召開股東週年大會的通告須指明召開股東週年大會。本公司每屆股東週年大會不得遲於上屆股東週年大會舉行日期起計十五個月(或聯交所可能批准的較長期間)內舉行。只要本公司於註冊成立之日起計十五個月內舉行首屆股東週年大會，則無須在註冊成立當年舉行有關大會。股東週年大會須在董事會指定的時間及地點舉行。

組織章程細則		
細則編號	新組織章程細則條文(展示對現有組織章程細則之變更)	
72.	召開股東特別大會 <u>App 3 r.14(5)</u>	<p>董事會如認為適當可隨時召開股東特別大會。本公司任何兩一名或以上股東書面提請後亦可召開股東大會，有關提請須遞交本公司註冊辦事處，書面提請須列明大會事項並由提請人簽署，惟該等提請人於遞交提請當日在本公司附有權利於本公司股東大會投票的股本中須持有不少於本公司十分之一的投票權(按一股一票之基準)附有權利於本公司股東大會投票的繳足股本。倘提請要求後二十一日內董事會未有正式召開大會，則提請要求的人自身或代表彼等持有全部投票權一半以上的任何提請人可按盡量接近董事會召開大會的相同方式召開股東大會，惟按上述方式召開的任何大會不得於遞交提請當日起計三個月後舉行，而本公司須向提請人補償因董事會未召開大會而令彼等產生的所有合理開支。</p>
73.	會議通告 <u>App 3 r.14(2)</u>	<p>股東週年大會及為通過特別決議案而召開的股東週年大會任何股東特別大會須發出最少二十一天的書面通告，任何其他股東特別大會則須發出最少十四天的書面通告。受上市規則項下之規定所規限，通告期不計及遞交或視為遞交及送出當日，通告須列明大會時間、地點及議程，大會將考慮之決議案詳情及事項的一般性質，如有特別事項(定義見細則第75條)，亦須載述該事項的一般性質。召開股東週年大會的通告須指明該大會為股東週年大會，而為通過特別決議案召開大會的通告須指明所提呈的決議案為特別決議案。股東大會的通告須寄發予核數師及所有股東，惟本細則或所持股份的發行條款規定無權收取本公司該等通告者除外。</p> <p>(c) 本公司各份股東大會通告均須在合理顯眼位置聲明，有權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股東均可委任一名受委代表出席及於投票表決時代其投票，而委任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p>

組織章程細則	
細則編號	新組織章程細則條文(展示對現有組織章程細則之變更)
74.	<p>漏發通告／委任代表文件／延後股東大會</p> <p>(c) <u>倘在發出股東大會通知之後但在會議舉行之之前，或在延後股東大會之後但在延會舉行之之前(不論是否需要發出延會通知)，董事會全權酌情認為按召開該會議通知所指定的日期或時間及地點召開股東大會因任何原因並不可行或並不合理，則可根據第74(e)條更改或延後會議至另一日期、時間及地點舉行。</u></p> <p>(d) <u>董事會亦有權在召開股東大會的每一份通知中規定，倘於股東大會當日任何時間烈風警告或黑色暴雨警告(或於有關大會地點的同等級別警告)生效(除非有關警告至少已於董事會在相關通知中列明該警告的股東大會前最短時間內撤銷)，會議須根據第74(e)條延後至較遲日期重新召開，而無須另行通知。倘股東大會根據本細則如此延後舉行，本公司應於切實可行下盡快安排有關該延後之通告放置於本公司網頁及刊登在交易所網頁(惟不放置或刊登有關通告並不會影響該大會之自動延期)。</u></p> <p>(e) <u>倘股東大會根據第74(c)條或第74(d)條延後：</u></p> <p>(i) <u>董事會須釐定重新召開會議之日期、時間及地點，並透過第167條指明的其中一個方式就重新召開會議發出最少七個足日的通知；及該通知須指明延會重新召開之日期、時間及地點，以及代表委任表格在該重新召開會議上被視作有效的提交日期及時間(惟就原會議提交之任何代表委任表格在重新召開會議上仍繼續有效，除非經撤銷或已更換為新代表委任表格)；及</u></p> <p>(ii) <u>倘重新召開會議有待處理之事務與傳閱至本公司股東之原大會通知載列者相同，則無須通知將在重新召開會議上處理之事務，亦無須再次傳閱任何隨附文件。</u></p>

組織章程細則		
細則編號	新組織章程細則條文(展示對現有組織章程細則之變更)	
80.	<p>要求投票表決的權利，以及並無要求<u>必須以投票表決時通過決議案的憑證</u></p>	<p>於任何股東大會上提呈之決議案須以投票舉手方式表決，除非根據上市規則或任何其他相關法律、規則或條例不時之規定進行投票表決或除非於宣佈舉手表決結果之前或當時或撤回其他以投票方式表決之要求時下列人士按照本細則第80條所載條文正式要求以投票方式表決：<u>惟主席可真誠容許純粹有關上市規則訂明的程序或行政事宜的決議案以舉手表決方式表決。</u></p> <p>(a) 大會主席；或</p> <p>(b) 至少五名親身出席的有投票權股東或委任代表；或</p> <p>(c) 合共佔有權出席並於會上投票的全部股東總投票權不少於十分之一的一名或多名親身出席的股東或委任代表；或</p> <p>(d) 持有有權出席並於會上投票的股份的任何一名或多名親身出席的股東或委任代表，而彼等股份合計之已繳足股本不少於全部有投票權利股份的已繳足股本總額十分之一。</p>
<u>80A.</u>		<p>除非根據上市規則或任何其他相關法律、規則或條例不時之規定進行投票表決或除非按照本細則第80條所載上述條文要求投票表決且<u>要求未有撤回</u>，否則倘按上市規則容許以舉手表決方式就決議案表決，則主席宣佈有關決議已獲舉手表決方式通過或一致通過或獲特定過半數通過，或未獲特定過半數通過或不獲通過，且在本公司會議紀錄登記結果，即為有關事實之確證，毋須證明該項決議案所得贊成或反對票數或比例。</p>

組織章程細則		
細則編號	新組織章程細則條文(展示對現有組織章程細則之變更)	
81.	投票表決 要求投票表決並不阻礙處理事項	(a) 就上述議題要求投票表決則須(在不違反細則第82條規定的情況下)以主席指定的方式(包括使用投票籤或投票紙)於主席指定的時間(不遲於要求投票表決大會或續會日期後三十日)及地點進行。並非即時投票表決毋須發出通知。投票表決結果即視為於要求進行投票表決的大會所作出的決議案。經主席同意,可於要求投票表決之大會結束或進行投票表決(以較早者為準)前隨時撤回投票表決的要求。 (b) 除要求進行投票表決的事項外,要求進行投票表決不會阻礙大會繼續處理任何事項。
82.	不得押後投票表決的事項	就選舉大會主席或就是否押後會議而正式要求投票表決須於大會即時進行而不得押後。
85.	股東的表決權 <u>App 3 r.14(3)</u>	在不違反任何類別股份當時隨附的任何投票特別權利、優先權或限制的情況下,在以舉手表決之任何股東大會上,(a)每名親身或由受委代表出席的股東(倘為公司,則為其正式授權代表)可有發言權利,(b)於舉手表決時,每名以有關形式出席的股東可投一票,而及(c)在以投票方式表決的股東大會上,每名親身或由受委代表以有關形式出席的股東(倘為公司,則為其正式授權代表)可就股東名冊中以其名義登記的每股股份投一票(按照上文(b)及(c)分段須根據上市規則就批准省覽中事項放棄投票的股東除外)。以投票方式表決時,可投超過一票的股東毋須以同一方式盡投其票。
89.	違反上市規則的表決 <u>App 3 r. 14(4)</u>	(ii) 倘任何股東按照不時之任何適用法例或上市規則,須對任何特定決議案放棄投票,或受到限制而僅可對任何特定決議案投贊成票或反對票,則該股東或其代表在違反該規定或限制之情況下所作出之任何投票,均不得計算在內。
90.	受委代表 <u>App 3 r.18</u>	任何有權出席本公司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本公司股東可委任其他人士(須為個人)作為其委任代表代其出席並投票。 投票表決時,股東可親自或由受委代表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股東可委任任何數目之委任代表代其出席同一股東大會(或同一類別股東大會)並投票。

組織章程細則		
細則編號	新組織章程細則條文(展示對現有組織章程細則之變更)	
94.		委任代表於股東大會投票的文件：(a)視為授權受委代表如認為適當，可要求或共同要求就大會所提呈之決議案的任何修訂進行投票表決並參與投票；及(b)亦適用於有關會議的任何續會(除非有相反的申明)，惟續會須於原會議當日起計十二個月內舉行。
96.	<p>公司/ 結算所由代表在會上行事</p> <p><u>App 3 r.18</u></p> <p><u>App 3 r.19</u></p>	<p>(a) 任何身為本公司股東的公司可由其董事或其他管治機構的決議案或授權書授權其認為合適的人士擔任本公司任何股東大會或本公司任何類別股份的股東大會的代表，獲授權的人士可代表相關公司行使該公司可行使的相同權力，猶如該公司為本公司的個人股東，倘公司按上述方式委派代表出席任何大會，則視為親自出席該等大會。</p> <p>(b) 倘認可結算所(或其代名人)為本公司股東，則可藉其董事或其他管治組織之決議案或授權書，委任或授權其認為合適之一名或多名人士在本公司股東大會或本公司任何類別股東大會上出任其受委代表或代表，惟倘委任或授權多於一名受委代表或代表，委任表格或授權文件須註明每位獲委任或授權人士涉及之股份數目及類別。根據本條文獲委任或授權之人士有權代為行使所代表認可結算所(或其代名人)可行使之同等權利及權力(包括於舉手表決時獨立投票之權利)，猶如該人士為持有該委任表格或授權文件註明之股份數目及類別之本公司個人股東。</p>
99.	<p>董事會可填補空缺/委任新成員</p> <p><u>App 3 r.4(2)</u></p>	董事會有權不時及隨時委任任何人士為董事，填補董事會臨時空缺或出任董事會新增成員。任何以此方式獲委任之董事任期僅至其獲委任後本公司下屆首次股東大會(倘為填補臨時空缺)或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為止(倘為董事會新增成員)，屆時合資格在會上膺選連任。

組織章程細則		
細則編號	新組織章程細則條文(展示對現有組織章程細則之變更)	
107.	<p>董事不得就本身擁有重大權益的事項投票</p> <p>董事可就若干事項投票</p>	<p>(c) <u>董事不得就有關本身或其任何緊密聯繫人士(或(按上市規則規定)其他聯繫人士)擁有重大權益之任何合約或安排或任何其他建議之董事會決議案投票(亦不得計入有關法定人數),而倘該董事投票,其票數不予計算(亦不會計入有關決議案之法定人數),惟此項禁制不適用於下列任何事項:</u></p> <p>(i) 在以下情況提供抵押或彌償保證:</p> <p>(aa) 就董事或其任何緊密聯繫人士應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要求或為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利益借出款項或招致或承擔的的債務而向該董事或其緊密聯繫人士發出抵押或彌償保證;或</p> <p>(bb) 就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債項或債務(董事或其緊密聯繫人士根據擔保或彌償保證或透過提供抵押而個別或共同承擔全部或部分責任)向第三方發出抵押或彌償保證;</p> <p>(ii) 涉及發售本公司或本公司發起或擁有權益之任何其他公司股份或債券或其他證券以供認購或購買的建議,而董事或其緊密聯繫人士因參與發售之包銷或分銷而擁有或將擁有權益者;</p> <p>(iii) 涉及董事或其聯繫人士僅因身為高級職員、行政人員或股東而直接或間接擁有權益,或董事或其聯繫人士實益擁有股份權益的任何其他公司的建議,惟該董事及其任何聯繫人士合共實益擁有該公司(如透過第三方公司擁有權益,則為第三方公司)任何類別已發行股份或其投票權不足5%權益;</p>

組織章程細則	
細則編號	新組織章程細則條文(展示對現有組織章程細則之變更)
	<p>(iv)(iii)任何與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之僱員有關利益的建議或安排，包括：</p> <p>(aa) 有關接納、修訂或執行任何僱員股份計劃、股份獎勵計劃或購股權計劃，而董事或其<u>緊密聯繫人士</u>可因該等計劃獲得利益；或</p> <p>(bb) 有關接納、修訂或執行有關董事、其<u>緊密聯繫人士</u>及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之僱員之養老金或退休、身故或傷殘福利計劃，而任何董事或其<u>緊密聯繫人士</u>並無獲得並非該計劃或基金所涉類別全體人士可獲的優待或利益；及</p> <p>(v)(iv) 董事或其<u>緊密聯繫人士</u>僅因擁有本公司股份或債券或其他證券權益而與本公司股份或債券或其他證券之其他持有人以同一方式在其中擁有權益的合約或安排。</p> <p>(e) 倘於任何董事會會議對董事或其<u>聯繫人士</u>權益之重大性，或現有或擬訂立之合約、安排或交易的重要性，或任何董事是否有權投票或計入法定人數產生疑問，而該疑問未能透過該董事自願同意放棄投票或不計入法定人數而解決，則疑問由會議主席處理(倘疑問涉及會議主席之權益，則由會上其他董事處理)，而除非任何其他董事及／或其<u>聯繫人士</u>(或(如適用)該主席)並未向董事會中肯披露所知之權益性質或範圍，否則該主席(或(如適用)其他董事)就該董事(或(如適用)該主席)所作之裁決將為最終決定性裁決。</p>

組織章程細則		
細則編號	新組織章程細則條文(展示對現有組織章程細則之變更)	
108.		董事會可不時按其決定的任期、其認為合適的條款及根據細則第105條決定的薪酬待遇委任其任何一名或多名董事出任董事總經理、聯席董事總經理、副董事總經理或其他執行董事及／或負責本公司業務管理的其他僱員或行政人員。
111.		董事會可不時委託及授予董事總經理、聯席董事總經理、副董事總經理或執行董事其認為合適的所有或任何董事會權力，惟該等董事行使所有權力時須遵守董事會不時制定及實施的規定及限制，而上述權力可隨時撤回、撤銷或更改，惟誠信行事且不知悉有關撤回、撤銷或更改的人士則不受影響。
112.		(c) 倘本公司在香港註冊成立，除非細則採納日期現行公司條例第 157H 條准許，且根據公司法獲准許，否則本公司不得直接或間接：
121.		根據 <u>公司法</u> 法例規定，本公司須於其註冊辦事處設立董事及高級職員名冊，載明彼等的姓名、地址、 職業 以及 <u>法例</u> 公司法的任何其他詳情，並須將該名冊副本送至開曼群島公司註冊處，且須不時知會開曼群島公司註冊處有關該等董事的任何變更。
122.	藉普通決議案罷免董事的權力 <u>App 3 r.4(3)</u>	(a) 本公司可於董事任期屆滿前隨時通過普通決議案罷免任何董事(包括常務董事或其他執行董事)，不論細則的任何規定或本公司與有關董事之間的任何協議，並可通過普通決議案選舉其他人士代替有關董事。就此獲選的董事任期僅至相關被罷免的董事原先任期屆滿止。

組織章程細則	
細則編號	新組織章程細則條文(展示對現有組織章程細則之變更)
133.	<p>除非獲上市規則另行規定，經全體董事(或根據細則第100(c)條由彼等各自的替任董事)簽署的書面決議案一如在正式召開及舉行的董事會會議上通過的決議案具有同等效力及作用。有關決議案可由數份相同格式的文件組成，且每份文件須經一名或多名董事或替任董事簽署。儘管存在上述情況，就有關本公司主要股東(定義見不時的上市規則)或一名董事於當中擁有經董事釐定與本公司利益存在衝突的利益的任何事宜或事務的決議案而言，於有關決議案獲通過前，不得以書面決議案通過，且僅可於根據本細則舉行的董事會議上通過。</p>
163.	<p>(b) 於股東週年大會向本公司股東呈報文件的印刷副本(為免生疑問，只要獲公司條例、上市規則及任何適用法律、規則及法規許可，則包括電子副本)，須不遲於大會日期21日前寄予本公司各股東及本公司各債券持有人，惟本公司毋須將該等文件的印刷副(為免生疑問，只要獲公司條例、上市規則及任何適用法律、規則及法規許可，則包括電子副本)本寄予本公司不知悉其地址的任何人士或股份或債權證聯名持有人中多於一位的持有人。</p>

組織章程細則		
細則編號	新組織章程細則條文(展示對現有組織章程細則之變更)	
165.	核數師的委任及酬金 <u>App 3 r.17</u>	本公司須在 <u>任何各股東週年大會上藉普通決議案委任本公司核數師</u> ，任期至下屆股東週年大會止。 <u>於核數師任期屆滿前罷免核數師須經股東在股東大會上藉普通決議案批准。</u> 核數師酬金由本公司於委任核數師的股東週年大會上藉普通決議案決定，惟本公司可在任何特定年度的股東大會授權董事會釐定核數師酬金。僅可委任獨立於本公司的人士為核數師。董事會可在首屆股東週年大會前委任本公司核數師，任期至首屆股東週年大會止，除非核數師事先由股東於股東大會以普通決議案罷免，在此情況下，股東可於該大會委任核數師。董事會可填補任何核數師職位的臨時空缺，倘空缺一直未獲填補，則留任的核數師(如有)可擔任核數師的工作。董事會根據本細則委任的任何核數師的酬金由董事會決定。
167.		如屬股份聯名持有人，所有通告將發送予當時名列登記冊首位之聯名持有人，而通告一經送達該人士即等同已送達所有聯名持有人。 <u>(c)</u> 概無任何其他人士有權收取股東大會通告。
176.	<u>App 3 r.21</u>	<u>受公司法所規限，本公司可藉特別決議案決議本公司將自願清盤。</u>
180-181.		<u>除非董事另有訂明，本公司的財政年度由董事會規定，並可由董事會不時更改應為每年的七月一日，並於六月三十日結束。</u>
181-182.	修訂大綱及細則 <u>App 3 r.16</u>	



CHINA ENVIRONMENTAL RESOURCES GROUP LIMITED

中國環境資源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130)

茲通告中國環境資源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二三年四月三日(星期一)上午十一時正假座香港九龍尖沙咀東部麼地道69號帝苑酒店2樓蘭花廳舉行股東週年大會，藉以處理下列事項：

普通事項

普通決議案

1. 省覽及採納截至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的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連同董事會報告及獨立核數師報告。
2. (a) 藉獨立決議案重選下列本公司各退任董事：
 - (i) 楊智恒先生
 - (ii) 鍾少樺先生
 - (iii) 王子敬先生(彼已任職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超過九年)
- (b) 授權董事會(「董事會」)釐定截至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之董事酬金。
3. 續聘中匯安達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為本公司核數師，並授權董事會釐定本公司核數師酬金。

特別事項

普通決議案

下列第4至6項決議案將獲提呈及酌情通過為本公司的普通決議案：

4. 「動議：

- (a) 在下文(c)段條文之規限下，一般及無條件批准本公司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配發、發行及處理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2港元的額外股份(「股份」)，以及作出或授出將會或可能須行使該等權力的售股建議、協議及購股權；
- (b) 上文(a)段的批准將授權本公司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作出或授出將會或可能須於有關期間結束後行使該等權力的售股建議、協議及購股權；
- (c) 本公司董事根據上文(a)段的批准配發及發行或同意有條件或無條件將配發、發行(不論是否根據購股權或其他方式而發行)及發行的股份總數，不得超過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的20%，惟不包括根據以下情況發行的股份：(i)供股(定義見下文)；(ii)根據本公司認股權證或可兌換為股份的任何證券的條款，行使認購權或換股權時發行的股份；(iii)依據本公司不時的組織章程細則發行代息股份或配發股份以代替本公司股份全部或部份股息的類似安排而發行的股份；(iv)根據本公司的任何購股權計劃或類似安排而發行之股份；或(v)根據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上授出之特別授權而發行的股份，惟倘其後進行任何股份合併或拆細，可根據上文(a)段的授權配發及發行之最高股份數目佔於緊接該合併或拆細前及緊隨該合併或拆細後之已發行股份總數之百分比應相同，及有關最高股份數目應作出相應調整；及

(d)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乃指由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起計至下列最早的日期止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ii) 開曼群島適用法律或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期限屆滿時；或
- (iii) 於股東大會通過普通決議案撤回或修訂本決議案所載授權之日。

「供股」指根據本公司董事於指定期間向於指定記錄日期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的本公司股份持有人按當時持有該等股份的比例提出的股份發售建議，惟本公司董事有權就零碎配額或經考慮適用於本公司的任何地區的任何認可監管機構或任何證券交易所之法例所訂明的任何限制、責任或規定後，按彼等認為必要或適宜者取消若干股東在此方面的權利或另作安排。」

5. 「動議：

- (a) 在下文(b)段條文的規限下，一般及無條件批准本公司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依據所有適用法例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或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上市規則(經不時修訂)以及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的規定及在其規限下，以於聯交所或本公司證券可能上市的經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與聯交所就此認可的任何證券交易所，根據香港股份購回守則購回股份；
- (b) 根據上文(a)段之批准，本公司董事獲授權可購回之本公司之股份總數不得超過於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本公司之已發行之股份總數之10%，惟倘其後進行

任何股份合併或拆細，可根據上文(a)段的授權配發及發行之最高股份數目佔於緊接該合併或拆細前及緊隨該合併或拆細後之已發行股份總數之百分比應相同，及有關最高股份數目應作出相應調整；及

(c)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乃指由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起計至下列最早的日期止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ii) 開曼群島法律或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期限屆滿時；或
- (iii) 於股東大會通過普通決議案撤回或修訂本決議案所載授權之日。」

6. 「動議待召開本大會之通告所載之第4及第5項決議案獲通過後，藉加入相當於本公司根據召開本大會之通告所載之第5項決議案所獲之授權，購回本公司之股份總數之數目，以擴大根據召開本大會之通告所載之第4項決議案授予本公司董事配發、發行及處理額外股份之一般授權，惟該購回股份之數目不得超過於上述決議案獲通過當日本公司之已發行之股份總數之10%。」

特別決議案

下列第7及8項決議案將獲提呈及酌情通過為本公司的特別決議案：

7. 「動議就二零二二年豁免本公司須於每年舉行股東大會作為其股東週年大會；及本公司某一次股東週年大會日期與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第70條之下一次股東週年大會日期之間不得相隔超過15個月(或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可能授權之有關較長期間)之規定，致使本公司並無責任於二零二二年召開股東週年大會，且儘管於二零二三年召開之任何股東週年大會之日期與本公司上一次股東週年大會日期之間可能相隔超過15個月，該大會仍將被視為已獲正式召開。」

8. 「動議修訂及重述現時生效的本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方式為刪除其全文並以經修訂及重述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其註有「A」字樣之文本已提呈本大會，並由本大會主席簡簽以資識別)替代，於本大會結束後即時生效。」

承董事會命
中國環境資源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兼行政總裁
楊智恒
謹啟

香港，二零二三年二月二十八日

附註：

1. 凡有權出席大會及於會上投票的股東均有權委任一名或(倘該股東持有兩股或以上股份)多名代表代其出席及投票。受委任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惟須親身出席大會，以代表委任股東。
2. 代表委任表格最遲須於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送達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聯合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北角英皇道338號華懋交易廣場2期33樓3301-04室，方為有效。
3. 倘為任何股份之聯名持有人，任何一名聯名持有人可(不論親身或委派代表)就該股份表決，猶如其為唯一有權表決者，惟倘多於一名該等聯名持有人出席該大會，則排名首位之人士(不論親身或委派代表)方有權表決，其他聯名持有人均不得表決，就此，排名先後按其就聯名持有股份於股東名冊之排名而定。
4. 為釐定本公司股東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及於會上投票的權利，本公司將由二零二三年三月二十九日(星期三)至二零二三年四月三日(星期一)止(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東登記手續，期間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為確保符合資格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及於會上投票，所有股份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最遲須於二零二三年三月二十八日(星期二)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送達本公司於香港之股份過戶登記分處聯合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北角英皇道338號華懋交易廣場2期33樓3301-04室，以辦理登記手續。

5. 有關本通告第2(a)項，董事會建議退任董事楊智恒先生、鍾少樺先生及王子敬先生膺選連任董事。退任董事的詳情載於日期為二零二三年二月二十八日致本公司股東的通函附錄一。